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

鏡湖自撰年譜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

鏡湖自撰年譜

段光瀛著

中華書局



饒湖自撰年譜

段光清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 毫米 1/32·7 印張·131,000 字

1960 年 2 月第 1 版

1960 年 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4,500 定價: (7) 0.60 元

統一書號: 11018.174 60.2.京型

60762/4
12
近代史料筆記叢刊編輯凡例

一、本叢刊選輯的史料和筆記，以確有較高的史料價值者爲限，特別注意選印當前教學和科學研究急需的資料。這些資料無論正面的或側面的，都能比較確切地反映當時歷史事件的真實情況或歷史人物的思想行動，可供愛好歷史的讀者參考和閱讀。

二、本叢刊所收的史料，體裁不一，有編年體、紀事本末體和隨筆、日記以及其他原始資料。

三、本叢刊選輯各種資料和筆記，必要時加以刪節。本叢刊除以一種爲一冊者外，也有合數種爲一冊，或將若干種合起來整理，取其有用部分，分類排比，以便參考。

四、筆記爲私家著作，敘述史實，評論人物，往往帶有很大的偏見，或竟純從個人一時好惡出發。作者一般是封建士大夫，對人民革命歪曲誣蔑之處，所在多有。編者除於「前言」中作總的評述外，正文中不再多加按語。正文中有個別事件或人物名稱爲一般讀者所不易了解的，酌加簡明註釋。顯著的錯字、脫字，儘可能加以校正，殘缺字句則以□□代之。原文以干支紀年的，於干支下加註公元。

五、本叢刊各種筆記所敘述的史實，從一八四〇年起，到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前夕止。凡記述鴉片戰爭以前的史實的，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不屬本叢刊範圍。

六、本叢刊着重編印未發表的資料和筆記，故以稿本、鈔本爲先，罕見本和在報章雜誌上連載而沒有單行本的也在刊印之例。通行本除特別需要者外，暫不重印。

序言

段光清，字俊明，號鏡湖，安徽宿松人，一七九八年（嘉慶三年）生於小地主家庭，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卒。著有「吟梅草堂筆記」及本書。

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他應鄉試，成舉人。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大挑，以一等知縣分發浙江。一八四六年初，任建德知縣，以後歷任浙江慈谿、海鹽、江山、鄞縣知縣。

一八五三年，在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影響下，浙江人民紛紛起義，段光清以「善」於鎮壓人民起義而受到賞識，一年之中，歷署寧波知府、寧紹台道。一八五六年他任浙江鹽運使，一八五九年擢浙江按察使，這也是他官運的頂點。

一八六〇年，太平軍勝利的攻破杭州，浙江巡撫王有齡自殺，段光清以潛逃受到處分，此後，他就替清政府奔走向紳商「募捐」以籌軍餉。

一八六六年，他六十九歲，退職回到宿松原籍。

這本年譜是他的後人在一九五七年捐送本室的，其中記載鴉片戰爭以後和太平天國革命

時期的浙江情況很詳盡。作者雖然站在統治階級立場來替自己吹噓，但對當時封建統治的黑暗內幕頗有所暴露。從他的記載中也可看到，浙江人民對太平天國革命的熱情，不斷起來響應，寧波附近各縣的佃農紛紛拒絕交租。清政府的腐朽和官吏的無能也都可以清楚地看出。

本書對於這一時期的寧波各方面情況，如帝國主義的侵略，游兵散勇的橫行，清朝官府的毫無力量，以及寧波商業和海運的情況，都有不少的記載。此外，關於海塘工程的若干記載，也是很重要的。

年譜原本共十七萬字，其中關於生活瑣事，吹噓自己的「政績」和封建迷信部分，經我們刪去不少，所採取的約十一萬字。爲了閱讀的便利，仍保留年譜的形式。

本書的編輯目的，原來是打算作爲太平天國史料用的，因爲原書所涉及的方面很多，敘述又是綜合性的，我們在整理時就盡量把它的內容保存下來。中華書局建議我們把它放在「近代史料筆記叢刊」中，我們同意這一意見。但由於原來編輯的目的不同，可能有取捨不當之處，希望讀者指正。

中國科學院安徽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鏡湖自撰年譜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公元一八二〇年）

1 五月大旱，直至秋冬不雨，秋成無收。先父命余往佃莊監割，見農家男婦大小，或撈水草以充饑，或掘土蝦以果腹。歸語先父，先父嘆曰：余家亦應啜粥，以應天災。自是天災連年，余家每一粥一飯，習以爲常。

道光元年辛巳（公元一八二一年）

2 某家強買鄰田，在城則先收其畝，在家則先害其禾，非蹂躪以牛馬，卽踐踏以鵝鶩，鄰家亦隱忍而賣之。嘗遇武者，在教場中，每大言曰：走馬必俟我大戶人家走過，方准小戶人家走馬。又嘗欲強買人家房屋，先在人家門首預設溷圈，鄰家畏懼，將賣房屋商之至戚，其人勸曰：隱忍俟之，聞秧山周將軍廟籤甚靈，盍去禱叩以下去取。鄰家果赴秧山求籤，籤意亦謂強梁者必敗，忠厚者無恙。

道光三年癸未（公元一八二三年）

五月大水，邑東南鄉被淹。邑父母勸捐西北，賑濟東南，省中亦發賑餉，惜邑尊被人蒙蔽，未能實惠及民。

道光四年甲申（公元一八二四年）

三月，時東南鄉災民千百爲羣，入城向殷戶索食，西北鄉窮民亦聞而起，名曰「起挨」，蠢然騷動，索擾難堪，其卽季世流賊羣聚之先機乎？邑尊柔懦，不能彈壓，然是民尙畏官也。先父乃命先兄邀同鄉里紳衿赴縣具稟，並請邑尊出示禁止，挨風自此漸息。

道光十七年丁酉（公元一八三七年）

五月，余佃人及鄰里家貲稍溫者數家人忽被差傳，誣接賊贓。蓋失物主通同捕役囑賊扳誣，以欺鄉儒，藉填慾壑者也。佃人泣訴於先兄，先兄來園與余商之。余謂先兄：先父嘗言嘉慶初年，鄉有惡習，乞丐卽因疾以死，無賴卽藉此生波，謂必經地方官相驗，方敢掩埋。因地方官每下鄉相驗，必帶仵作、刑書，遂至署內門印、簽押、押班、小使，署外六房、三

班，以及本官儀衛、皂隸、馬僕、轎夫一同下鄉，多至百餘人上路。鄉愚賭此氣焰，膽落心寒。是以鄉里數百畝殷實之家，經地方官一番相驗鑼響，皆掃地無餘贖矣。鄉民每見倒斃乞丐，畏如蛇蝎。先父乃集同鄉紳衿赴縣請示：乞丐實屬自死，驗係無傷，只憑本局地保掩埋，無須報地官相驗。今其示猶有石刊碑記樹於路邊。今囑賊誣賊，又惡習也。兄當集同鄉會議，少斂經費，每年給分方捕役數千，以償其爲我地方勤緝盜賊，且戒其無再囑賊誣扳。由是先兄告我同鄉，欣然踴躍。今其所斂經費已置田數十畝矣。余亦赴縣以佃人受誣狀，告之邑尊，乃知失物主卽常爲邑尊作醫生者也。邑尊嘆曰：今而知作官之難也，聽伊一面之詞，烏知細民委屈哉。

道光二十年庚子（公元一八四〇年）

正月，又進京，偕太邑會試者同行，余與醉卿共車。太邑發人比吾邑原多，然其風氣似不如吾邑忠厚，沿途渡口宿店以及車夫與人交易，不無恃勢陵人之處，地方官亦加另眼，因而常生事端，多有口角。余因先弟昔年在巢縣柘皋地方木商交易，尙有些微零賬未清，先兄乃使昔年三弟原同經夥伴往取，以助進京盤費。余遂同醉卿迂道由巢縣往取本賬。行戶蔣姓，殷實誠信人也，見余至，相待甚恭，遂將賬目結清。先送余起行。過大嶺，遇狂風，口吟云：

行到最高山路窄，狂風勢欲挾人飛。後每遇雨，住旅店，不行路，常吟詩。因憶先兄在家勤理家務，又要兼課子弟讀書，余有句云：課讀期兒慧，持家願婦諧。醉卿見之，太息久之。至合肥涼鄉，仍同大幫以行。至高唐州，遇山東車，前以驢引之，一車中載七八百斤，忽陷沙宕中，不得過。余命車夫引讓之。太邑夫夫斷不肯讓，兩相挺撞。太邑車夫竟取扶車木棍痛打山東車夫，並及引車驢子。驢子倒地，山東車夫不發一語。余謂太邑車夫：若非我輩人多，爾等五、六人難敵伊一人也；且我輩車輕，彼車饒重，必不能讓，豈不反誤自家行程？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公元一八四三年）

十月，近鄰石姓武庠生，聚衆在祈雨山「猖兵」。以兩人抬神像，鑼鼓隨之敲打，遊行鄉村，謂之猖兵。夜逐鄉里，鄉里惡之。祈雨山者，昔日鄉人禱雨處也。山上有小庵，庵中供神像，呼「龍王神」。每山下鄉民有疾，以兩人擡神像，顛倒舞踏，名爲降神。擡者名爲「馬脚」，「馬脚」有語，卽爲神降。其後，狡巫與「馬脚」因藉此以愚弄鄉民，每年聚鄉民斂費以「猖兵」。巫又言必招生魂以壯兵威。生魂者，生人之魂也。巫更言必招讀書人生魂，以爲神之記室，則凡爲人治病，以及拒邪，卜吉凶一切尤靈。有人對曰：近地讀書人，莫多於救荒園。「馬脚」乃言先年猖兵曾過救荒園，夜黑暗，神不肯前，致使「馬脚」等跌下山塢，救荒園讀書人魂

不可招也。石姓武生聞之，乃曰：我固不信！因集人擡神像，聘巫作術，乘夜來救荒園，多用鑼鼓助神威。神至山後，巫作勢欲下，神至山半腰復轉。如是者三，神乃由山右下。過田壠，至老學堂，堂去救荒園半里許，繞逐三匝。堂中有師教童子數人，時已寢，聞人喧及鑼鼓聲，皆驚醒，惟瑞祥弟之子效簋寢如故。諸弟子笑曰：莫非效簋呻吟聲？師驚問之，效簋只言頭痛，心窩似有物鉗之。次日，瑞祥弟來園中，言其子昨夜忽病，渾身發熱，勢甚危。且言石姓武生作事荒唐。余謂：此必邪術，可以正神治之。瑞祥弟一面延醫診視，又自往普濟庵求籤，籤中亦云失魂。瑞祥弟與余商之。余謂瑞祥：石家武生，亦近地親友也，子往商之，言神爲人除病，勿問我子之病是昨夜突然而起，卽爾我屬親友，亦當爲我設法。余聞神每捉得生魂，必以罐收之，鎮以符，名曰「獄罐」。若得「獄罐」擊碎，則是兒或可救也。瑞祥往商，武生不認「獄罐」。瑞祥乃倩人擡神至家，並請其巫同來。余問巫何術降神，何術招魂，巫乃以其書示余，一一指告。余遂取其書，並問「獄罐」所在，巫亦不認。余怒言曰：爾符書暫存在此，爾往告石姓武生，是兒不活，余必將爾與武生送官究治！爾符術利人死，已干例禁；武生又與爾相助爲虐，亦犯刑章，今斬一「獄罐」不我與，我必與爾興大獄矣。巫乃懼，歸告武生，以「獄罐」來，共十餘罐，每開一罐，問效簋安未？余問：獄罐何多也。巫曰：是連夜所捉者也。余目眦而髮指，余盡碎之，效簋於是遂愈。鄰里皆慶曰：此舉可活多

人也。余又問巫：何獨能捉是兒魂也。巫對曰：人惟精神強固，則魂魄不致相離，若將衰之人，則魂與魄每不相集，現在瑞祥大老爺魂亦可招，特巫不敢耳。乃瑞祥弟僅越一歲而死，效箕姪亦不及壯年而死，巫之言，其亦有可信者耶？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公元一八四四年）

正月進京，值大挑年分，應試同行者更多。至廬州涼鎮，涼鎮有大煙莊，近年販煙進京者，頗有利息，同行多以盤費買煙，帶進京都，以冀盤川寬裕。道旁觀者笑曰：我謂是進京老爺，乃是一行販煙客人耳。余謂同行者曰：我等一舉一動，皆有人指而目之也。

二月至蘆溝橋。昔日盛時，各省會試進京，自帶土儀以餽親友，關上驗過會試文憑，其餘所帶土儀，不加盤詰。後讀書人每不自愛，遂有包攬客貨，以偷免關稅者，而關上亦於昔年寬大之政蕩然無存。既入城，煙存客寓，關差又着人押煙車至崇文門過稅，並將客寓店主帶去，同人皆不去管理。余言：若店主受責，非惟我等心上有所難過，亦於面上大過不去。遂至務上見稅務官，已撤店主於地將加杖矣。余上前以手挽店主起，謂此事與店主無干，即犯法，自有考者、車夫，何必示威於店主。且煙未下車，亦不得遂算偷稅，照貨輸稅，亦不致於受杖。務官聞輸稅之言，謂余曰：我謂市儈作弊也。乃同店主回寓。店主每告人曰：若非

段老爺，我已受杖矣。

¹⁰ 四月赴挑。此屆大挑，乃成皇帝胞弟惠親王爲政，請訓時，成皇帝乃告之曰：朕昔亦當過此差，蓋一等爲州縣求父母，二等爲學官取師長，年太輕恐不曉事，年太老恐不任事，先取強壯，後取人品。余列一等，吾邑同赴挑者，汪省吾二等，黎衡甫一等。越二日，又於一等中挑選河工人員數十名。一等須至圓明園引見。

¹¹ 五月引見，分發浙江。衡甫先余兩科，故領憑赴湖北。余領憑歸，候浙江咨取。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公元一八四五年）

¹² 五月奉浙省巡撫咨取文書，即赴縣起文。署中幕友係浙江紹興人，余因進幕向朋友詢浙江民情，並辭城中親友。歸家與先兄商，籌措盤費，宗族親友各借數十金。惟外郎屋吳姓——親戚也，又門弟子也，——借至四百金。

¹³ 六月領咨文，遂由安慶渡江。時余不慣乘舟，乘轎過池州、南陵，夜宿鄉村旅店，遇雨。附近有書館——其師亦邑庠生也，——余往遊，館中主人好客留飯。余與其師閒談久，言及昔年水災，官必收糧，幾致激成民變。余因詢：不欲民變，官有何法處之。其師曰：官達民情，猶可不至於變也。余謂：書言「民情大可見」，居官者平日自宜通達民情，然此乃三代

以上事，今日居官欲達民情，宜從何處着手。其師亦笑曰：連年災荒，似天亦欲民變也。日事催科，官又速民變也。尊駕赴浙，亦居官者，村野儒生，何敢輕言時務。然既承下問，敢不盡言。總之，民情未變，果達其情，變必不生；逮乎民情已變，不達其情，變更不止。余歸旅店，寢而思之，嘆曰：通達民情一語最爲扼要，無謂山林秀才遂不能留心世務也。數日抵蕪湖，有稅關焉。長江木商販木至此，抵關外納稅後，再分運南北。余昔應試金陵，曾從此處渡江。時太宿木商又於是處抽釐以建會館，余家亦有人在焉。會館尙未落成，余卽居於其中。又有同鄉木商筏泊關外，余亦至筏上觀之。今幾時耳，念當日人煙稠密，街市繁華，亦以爲水陸鎮會，勢宜然耳。乃自賊踞金陵，遂以蕪湖爲窟穴，及余乘輪船過其地，見稅關已成灰燼，而市鎮皆爲焦土也。時事遷移，一至此哉。由蕪湖至東壩皆水程，遂登舟。風波大作，口吐，頭昏，二日始抵東壩，住木商親戚棚內。

¹⁴又陸行數日，抵浙江湖州府。同里羅澹村時任湖州府知府，余遂館於署內。因湖州抵杭城又需舟行，余乃命轎夫歸里，寄書於先兄。澹村或親問案，余必自旁觀之。省中委員至湖州，余皆相與往來。有老班知縣揀發到省時，亦奉委來湖催漕，澹村久賞其材幹，一日來署受席，余同座，澹村對老班曰：予等皆爲能員，吾同鄉鏡湖初出書房門，吾囑其與子等常相親近。老班者曰：我昨聞鏡湖言，固不似老坐書房者也。其後余任司道，老班尙是知縣，常語人曰：當日

澹村太尊常囑親近我者也。居湖州署中數日，澹村囑首縣備舟送赴省城。恐余到浙之初，一切俱不熟悉，另着署內老家丁一名同船赴浙，代爲照料。船抵武林門外碼頭，着家丁進城租定公館，公館近撫轅衙門。次日着家丁至各衙門掛號稟到。次日拜兩首縣，見首府。次日上臬司衙門稟見，至藩司衙門稟見，見撫軍後，隨時往拜同寅。蓋初到省時舊規大抵如是也。是時首縣乃鳳臺余士塹係同鄉，後陞道員而死。在陶園備席請余。自是以後，每逢三、八、五、十日期隨班上衙門，習以爲常。或撫台行香，亦同往站班，或撫台請去對本閱卷，皆初到候補差事也。

¹⁵ 杭城內外，間有盜賊出沒，雖撫軍常自夜巡，而候補官員初到省城，必當巡段苦差一二
次——分街市爲若干段，某段歸某員夜巡，謂之夜巡。——將及半月，首府朱即委余武林門外總巡。自捕務久廢，河道不靖，武林城邊每多盜賊劫竊之案，故奉委者，每不欲當是處段差。余奉委，即着人赴各大憲衙門掛號，親至首府稟辭，率家丁至城外，居法華庵。向來奉差委者，必到首縣要差役數名，以夜提燈籠，執刑杖，又命地保背馬椅從行，以作委員聲勢。然差役、地保俱無正身，不過招集無賴遊手以充數，遂致此輩借端擾民。凡地方匿藏娼戶，隱埋賭家，無不暗索其陋規，即自帶家丁，亦隱分其餘利。余知其弊，遂一概不用，只用常隨家丁兩人。每夜自提燈籠，不用馬椅刑杖，步行街道，常及五更。地方百姓乃曰：從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清勤者也。即向來陋規，至是亦無人追索。更曰：尤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安

靜者也。

16 八月，余體漸就完元，乃命家丁赴各憲衙門銷假。是夜錢塘縣重犯越獄，共逸出七十餘名，三更左右，首府札至，委余巡查錢塘城門。余自是復出當差，兩首縣亦時請余至署問案。杭城弊俗，鄉宦之於平民，毫無鄉誼，鄉宦之顯貴者，尤視地方官如弁髦，凡與人爭訟，呈內必附一顯貴名片，甚至本族以及親友多借其名片夾附呈內，地方官每借詞訟做人情，以魚肉平民，而媚貴人。余初閱案卷，因問鄉紳名片何以夾入呈內。首縣乃命簽押家丁親向余言：是某老爺所託，問時見其名片，以便照應。余謂：獄訟須憑官問原委，以斷兩造曲直，若但憑名片，直委屈平民矣。首縣家丁謂余曰：歷任太爺都如是。余嘆曰：以力爲理也，不可爲訓。有趙某者，城內紳士也，常與首府往來，因轎夫強索工錢，謂其未存紳士體面，乃誣轎夫姦拐婢女，以詞呈夾名片送之首府。首府面囑首縣必須重責定罪，方足服紳士之心。在首縣亦以爲只須竟責轎夫，故請余來問，欲余但用刑也。差役牽轎夫進署，已用鍊鎖頸，余視轎夫不過愚蠻，不似姦拐一路。問曰：爾在趙家幾年？答曰：今年來。余問：趙家幾婢？答曰：小人不常進內，不知其家幾婢也。余笑曰：趙家控爾姦其婢，而又拐之以逃，爾猶謂不知其家幾婢乎？答曰：小人皆所不知。小人不過面向趙大老爺索工錢，大老爺已罵小人數次，言要送小人到衙門中受責，並不聞別有所言。今太爺要責小人，小人情願不要趙家工錢。余